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标改造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655.43			655.43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655.43	655.43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改造		1259		1259		
合计		1459		1459		
大数据指挥中心之警务监督研判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改造		200		2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	5
	产出目标	警务监督研判中心改造面积	=360 平方米	6.5	360 平方米	6.5
		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尾款支付率	=100%	6.5	100%	6.5
		案件管理中心改造面积	=300 平方米	6.5	300 平方米	6.5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6.5	100%	6.5
		改造后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部门数	=7 个	7.33	7 个	7.33
	结果目标	改造后案件管理中心功能	=7 个	7.33	7 个	7.33
		改造后警务监督研判中心功能	=3 个	7.34	3 个	7.34
		后续运维管护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8	8%	8
	影响力目标					
	合计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

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对苏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进行提标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5188平方米，主要包括：应急楼二层——四层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土建改造包括装饰范围新建土建隔墙及四层走廊增加钢结构夹层，约120平方米。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室内消防和喷淋改造、室内火灾报警系统和室内空调系统；智能化工程包括新建指挥大厅大屏、左右辅助屏、大数据专班拼接屏、110接警室大屏、显控系统设备、融合通讯设备、弱点集成设备、精密空调设备、110系统升级、三楼、四楼作战大厅信息化作战台、综合布线、大厅多媒体等。装饰软装包括办公家具采购。</p> <p>警务监督研判中心装饰改造建筑面积约360m²，费用约150万元。案件管理中心装饰改造建筑面积约300m²，通过改造设立执法办案专用场所，实现对警情、案件、场所、财物、卷宗等执法要素及日常执法办案活动进行集约化、精细化、全流程、回溯式监督管理，费用约170万元。上述改造费用均不含智能化设备设施安装调试。</p>
项目总目标	通过改造建设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实现（第一指挥调度中心、第一资源整合平台、第一数据服务中心、第一情报支撑中心、第一综合战时窗口）苏州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五个第一”的战略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按照既定计划完成项目部分尾款支付，大厅整体功能正常运转，有效支撑实战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p>项目于2018年12月批复，2019年5月完成标底编制，当月进入招标阶段；2019年7月进入施工；9月完成主体施工任务；9月20日正式入驻办公；2020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分中心项目于2020年9月批复，2021年1月完成项目验收。</p> <p>建设内容包括：墙体、地面、顶面、水电、消防、暖通以及智能化等；土建改造工程包括装饰范围新建土建隔墙以及四层走廊增加钢结构夹层，约12m²；二——四层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室内消防和喷淋改造、室内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和室内空调系统；智能化工程包括新建指挥中心大屏、左右辅助屏、大数据专班拼接屏、110接警独立大屏设备等、显控系统设备、融合通信设备、弱电集成设备、精密空调设备、110接警系统升级、三楼联合指挥大厅、四楼情报作战厅、接警平台席信息化作战台、原指挥大厅大屏拆除、综合布线系统、联合</p>

	<p>指挥大厅多媒体建设等；装饰软装和二——四楼办公家具、文件柜等。改造案件管理中心约 300 平方米、警务监督研判中心约 36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装饰、安装工程等。</p>
项目管理成效	<p>项目引入全过程代建，施工由监理方全程监督，项目施工按照合同执行，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各里程碑节点，项目交付使用后，由管理方情报指挥中心负责日常运维管理，建立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日常运维管理规范，在基础设施运维上，由指挥中心、大数据支队、警保处以及承建方联合组成运维团队，24 小时响应各类故障处理；在人员机制管理上，除了严格规范指挥中心内设机构日常管理外，在其他警种合成作战上，按照不同勤务级别由不同警种部门入驻，确保指挥中枢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截止到 2021 年底，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各类设备均运行正常，无重大事故发生，各项功能均能满足实战要求。</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项目支付周期长。</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要求，对已完成支付的资金进一步规范留档，对还未支付的尾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支付相关材料准备，确保资金使用规范。</p> <p>在项目基础设备运维方面，按照基础设备和智能化设备分工，进一步细化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规范，考虑到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特殊性，建议所有维护操作要尽可能的在确保不影响大厅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开展，在项目建设成效应用上，进一步强化指挥中心在各类警务活动中的指挥中枢作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职责任务、运行模式、力量保障、资源整合、考核监督等内容；建立健全配套运行机制。完善数据监测分析、情报研判预警、警种促发联动、应急处突指挥、部门合力协同等工作机制。</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